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鲁体院党字〔2019〕19号

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建立一支素质优良、精干高效、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，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党员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学校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

组织员制度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项基本组织制度，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，切实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，是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随着我校党建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党员队伍不断壮大，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，建立起一支素质优良、精干高效、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，以更好地指

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，已成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条件和迫切需求。

二、组织员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、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掌握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，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。

（三）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严以律己。

（四）中共正式党员，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时间和精力做好组织员工作。

三、组织员的配备

根据实际情况，每个二级学院配备 1—2 名专职组织员，在设置专职组织员的基础上，本着精干高效、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原则，从符合组织员条件的在职处级以上干部中聘任兼职组织员，聘期为三年，其间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。

四、组织员工作职责

（一）二级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工作职责

1.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

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，协助制定并执行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；指导监督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

子的确定、教育、培养，发展对象的确定、教育、考察，预备党员的接收、教育、考察、转正，发展党员材料的整理、归档等；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与发展对象进行个别谈话；检查发展新党员质量情况；做好外单位发展党员来人来函政审调查的接待办理。

2.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

对本总支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协助制定并执行党员教育工作计划，指导监督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等，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。

3.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

协助制定并执行党员管理工作计划，指导监督党支部依托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、民主评议、党内评优表彰、党员组织关系接转、党籍管理和出国（境）党员管理等，做好党员管理工作。

4. 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

指导监督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等党支部工作。做好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维护管理工作，做好党内统计工作。做好党建工作的总结、宣传等工作。

5. 做好分党校日常管理工作

做好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党员、党务工作者等各类培训的相关工作。

6. 认真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做好党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工作。

7. 做好向校党委及各职能部门报送表格、报告等工作。

8. 做好校党委和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兼职组织员工作职责

1. 指导基层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、教育和考察。

2. 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、审查和谈话，提出能否发展的建议和意见。

3. 指导和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对预备党员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，认真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。

4. 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发展党员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5.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，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先进经验。

6. 调查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探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新路子、新方法，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水平。

五、组织员的领导与管理

组织员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党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（一）党委组织部要有计划地对组织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党委组织部负责给组织员提供有关党建工作方面的学习资料。

（二）要经常与组织员沟通，听取组织员工作汇报，定期对

他们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总结。

（三）要支持组织员开展工作、履行职责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。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

校对：李成杰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，存档